



161012050669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1)环监(综合)字第(293)号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权勤华
地址	徐州市贾汪工业园区徐贾通道南	电话	15250344404
样品类别	污水、废气、噪声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1.7.23	测试日期	2021.7.23~7.25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-2019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结论	监测结论详见报告尾页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_____	监测单位公章	
审核	_____		
签发	_____	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
1 污水监测

1.1 监测点位

污水总排口。

1.2 监测项目

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。

1.3 监测频次

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。

1.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1-1

表 1-1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污 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

1.5 监测结果见表 1-2

表 1-2 污水监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L)	执行标准 (mg/L)
2021.7.23	污水 总排口	20210723 gWS01-1	微灰 微弱臭 无浮油	pH 值	7.4 (无量纲)	6~9 (无量纲)
				悬浮物	9	400
				化学需氧量	42	500
				氨氮	0.335	35
				总磷	0.47	4
				石油类	0.06L	20
				挥发酚	0.051	0.5
		20210723 gWS01-2	微灰 微弱臭 无浮油	pH 值	7.5 (无量纲)	6~9 (无量纲)
				悬浮物	8	400
				化学需氧量	39	500
				氨氮	0.356	35
				总磷	0.43	4
				石油类	0.06L	20
				挥发酚	0.049	0.5
		20210723 gWS01-3	微灰 微弱臭 无浮油	pH 值	7.4 (无量纲)	6~9 (无量纲)
				悬浮物	7	400
				化学需氧量	40	500
				氨氮	0.342	35
				总磷	0.41	4
				石油类	0.06L	20
				挥发酚	0.053	0.5

注：1.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2.挥发酚执行标准为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一级标准；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标准为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。

2 废气监测

2.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测点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上风向	1#	总悬浮颗粒物、 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	4 次/天, 共 1 天
下风向	2#~4#		
涂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	1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	3 次/天, 共 1 天

2.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-2

表 2-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/T 15432-1995
	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	苯	
	甲苯	
二甲苯		

2.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2-3

表 2-3 监测气象参数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.7.23	26.2~28.1	100.0~100.1	79~83	东	1.3~1.5

2.4 监测结果见表 2-4~表 2-6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 (mg/m ³)	
			总悬浮颗粒物	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
2021.7.23	上风向 1#	20210723gWQ01-1	0.311	3.2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1-2	0.267	3.1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1-3	0.289	2.5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1-4	0.289	2.1×10 ⁻³
	下风向 2#	20210723gWQ02-1	0.467	4.5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2-2	0.556	6.1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2-3	0.578	3.8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2-4	0.511	5.0×10 ⁻³
	下风向 3#	20210723gWQ03-1	0.644	5.6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3-2	0.556	5.7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3-3	0.444	5.0×10 ⁻³
		20210723gWQ03-4	0.578	5.6×10 ⁻³
	下风向 4#	20210723gWQ04-1	0.511	2.27×10 ⁻²
		20210723gWQ04-2	0.444	1.62×10 ⁻²
		20210723gWQ04-3	0.578	2.16×10 ⁻²
		20210723gWQ04-4	0.556	3.20×10 ⁻²
执行标准 (mg/m ³)			1.0	1.5

注：1.本项目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 监测结果为 1,1-二氯乙烯、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、氯丙烯、二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顺式-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三氯乙烯、1,2-二氯丙烷、反式-1,3-二氯丙烯、甲苯、顺式-1,3-二氯丙烯、1,1,2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2-二溴乙烷、氯苯、乙苯、间,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4-乙基甲苯、1,3,5-三甲基苯、四氯乙烯、1,2,4-三甲基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苕基氯、1, 2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六氯丁二烯 35 种污染物之和。

2.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 执行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2862-2016)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表 2-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涂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	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7 月 23 日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工况负荷 (%)	100		出力系数 K		/	
烟气含湿量 (%)	2.4/2.2/2.1		O ₂ (%)		20.9/21.0/ 20.9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7.07	过量空气系数		/	除尘效率 (%)	/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
		20210723 gYQ01-1	20210723 gYQ01-2	20210723 gYQ01-3	均值	
动压	Pa	83	85	81	/	/
静压	Pa	-30	-10	-20	/	/
烟气温度	℃	31	31	30	/	/
标干流量	m ³ /h	220400	223429	218647	/	/
烟气流速	m/s	9.9	10.0	9.8	/	/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0	5.0	3.7	4.2	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882	1.12	0.809	0.937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8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331	0.335	0.328	0.331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18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1	0.335	0.328	0.331	/

注：执行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 表 1 排放限值。

表 2-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涂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					
采样日期	2021年7月23日		排气筒高度(m)		15	
工况负荷(%)	100		皮托管系数		0.84	
废气含湿量(%)	2.3		O ₂ (%)		20.9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7.07		过量空气系数		/	
烟气温度(°C)	31		除尘效率(%)		/	
动压(Pa)	87		静压(Pa)		-30	
烟气流速(m/s)	10.1		标干流量(m ³ /h)		225834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
		20210723 gYQ01-1	20210723 gYQ01-2	20210723 gYQ01-3	均值	
总挥发性有机物(TVOCs)排放浓度	mg/m ³	6.53	6.50	12.6	8.54	30
总挥发性有机物(TVOCs)排放速率	kg/h	1.47	1.47	2.85	1.93	32
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0.007	0.005	0.004	1
苯排放速率	kg/h	4.52×10 ⁻⁴	1.58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0.6
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8	0.248	1.32	0.655	3
甲苯排放速率	kg/h	8.99×10 ⁻²	5.60×10 ⁻²	0.298	0.148	1.2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3.33	3.54	4.68	3.85	12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752	0.799	1.06	0.869	4.5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苯检出限为0.004mg/m³。

2. 执行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2862-2016）表1排放限值。

3 噪声监测

3.1 监测项目
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。

3.2 监测点位

南厂界、西厂界、北厂界。

3.3 监测频次

昼、夜间各1次，监测1天。

3.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3-1

表3-1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3.5 监测结果见表3-2

表3-2 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采样地点	监测时间		样品编号	噪声值 dB (A)	执行标准 dB (A)
		昼间	夜间			
2021.7.23	南厂界 1#	昼间	22:07~22:12	20210723gZ01-1	57.6	65
		夜间	22:08~22:13	20210723gZ01-2	50.7	55
	西厂界 2#	昼间	20:19~20:24	20210723gZ02-1	61.5	65
		夜间	22:21~22:26	20210723gZ02-2	52.7	55
	北厂界 3#	昼间	20:33~20:38	20210723gZ03-1	61.9	65
		夜间	22:35~22:40	20210723gZ03-2	52.8	55
监测条件	天气：晴、温度：27.2~30.9℃、风速：2.3~2.9m/s					

注：执行标准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限值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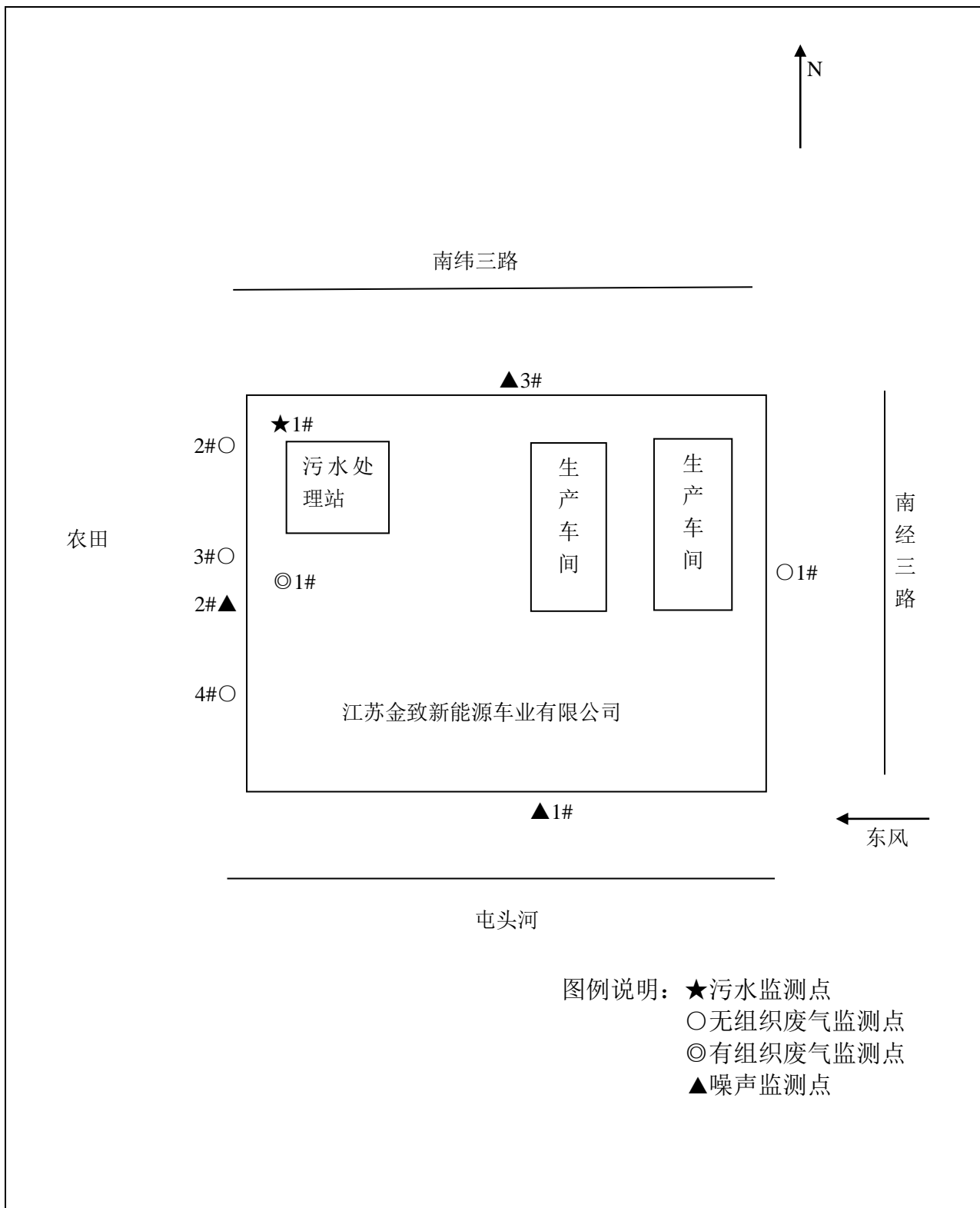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5 监测结论

监测结果表明：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，挥发酚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所测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所测总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s）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2862-2016）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涂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，所测总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s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2862-2016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南、西、北 3 个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